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382號

聲 請 人 寬逸創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豐鈞

相 對 人 文化路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芳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,357,7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4,357,75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12月3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提出本票號碼TH0000000之本票，票面金額記載新臺幣「肆佰參拾伍萬柒仟柒佰伍拾圓整」及「NT\$ 0000000」字樣，即有文字及號碼二種，依票據法第7條規定，二者記載不符時以文字為準，故上開本票之票面金額應認定為肆佰參拾伍萬柒仟柒佰伍拾圓整。經核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